

## 法院公告

**唐夏宝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侯晓炀与被告唐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5)闽0681民初6445号]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侯晓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**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5820元及利息(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)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**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**30日**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**15日内**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3天**上午**10时30分**(遇节假日顺延)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8月2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